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專調字第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○○

代　理　人　林石猛律師

　　張思國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康寧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錚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請求確認與相對人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又聲請人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(滿65歲)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再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(下同)257,452元，依此計算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,447,120元【計算式：257,452元x 12月x 5年＝15,447,120元】。又勞動調解事件，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故聲請人應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為5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汝